

证券代码：871838

证券简称：善水科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国荣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现公司拟增加董事会席位，选任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告编号：2018-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对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增设独立董事职位，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适应董事会实际情况的变化，现拟对《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告编号：2018-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增加独立董事职位，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18-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确保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合理性与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董事会拟下设战略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8-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增强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下设战略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8-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的组成，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下设提名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8-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8-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国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和独立客观判断，拟提名李国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虞义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和独立客观判断，拟提名虞义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易有禄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和独立客观判断，拟提名易有禄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彭游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和独立客观判断，拟提名彭游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定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关于选举李国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虞义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易有禄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关于选举彭游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